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冷军

陈凯

日期：2023年08月31日